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车路协同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719-GXDD

采购人：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车路协同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719-GXDD

项目名称：车路协同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1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车路协同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车路协同实训室（二期建设）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 262 号

项目联系人：殷维清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05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项目联系人（询问）：覃炳、黄燕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2120191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 / 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8 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须提供的情形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无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竞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7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2.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3. 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5. 货物配置清单（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6. 技术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仪器安装所需要水电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p>
17.1	<p>谈判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p> <p>谈判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p>相关要求：</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p>

	<p>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6. 采用谈判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1	<p>谈判小组的人数：<u>3</u>人。</p>
25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p>

	<p>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2 </u> 项。</p> <p>谈判的顺序：由谈判小组随机确定谈判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谈判。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2.中小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出现合同条款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所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鱼峰支行</p> <p>银行账号：2105402009264000287</p> <p>转帐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p> <p>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成交通知书及</p>

	<p>合同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签订合同。</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p> <p>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p> <p>业务时间：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本须知第 32.1 款规定的标准下浮 20%收取（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p>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公章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标注“▲”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非“▲”项）为2项，如负偏离达到3项及以上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智能网联汽车”。提供相同品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所属行业
1	智能网联汽车	2 辆	<p>（一）整车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乘员：≥8 人； 2. 外形尺寸（长×宽×高）：≥4100×1500×1900mm； 3. 轴距：≥2900mm； 4. 最高速度：≥25km/h； 5. 续驶里程：≥100km； 6. 爬坡能力：≥20%； 7. 整备质量：≥1050kg； 8. 最小离地间隙：≥130mm； 9. 制动距离：≤4m； 10. 最小转弯半径：≤5.6m。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车辆参数证明文件以及车辆的真实照片，否则竞标无效）</p> <p>（二）电机及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池：72V/230Ah； 2. 驱动电机：72V 交流电机； 3. 充电：充电时间≤8 小时。 <p>（三）车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挡和车身：双层夹胶玻璃；FRP 复合材料车身； 2. 灯光及信号：12V 灯光：前照灯（远近光）、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示廓灯+制动灯）； 3. 外包件：镁铝合金侧护板+镁铝合金顶棚包层柱+顶篷折叠式拉手； 4. 仪表台：一体式仪表台，时尚动感组合仪表，指针仪表，危险警报开关； 5. 后视镜：宽体曲线式后视镜。 <p>（四）底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转向器； 2. 前悬架：独立悬架，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3. 后悬架：非独立悬架，整体式后桥； 4. 制动系统：前盘后鼓行车制动+驻车制动装置+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工业

		<p>（五）自动驾驶硬件</p> <p>5.1 自动驾驶计算单元≥1；</p> <p>（1）CPU：核心数≥8，主频≥2GHz；缓存 2MBL2+4MBL3；</p> <p>（2）GPU：算力≥100TOPS，CUDA Cores≥1024，Tensor Cores ≥32，显存频率≥918MHz；</p> <p>（3）内存：≥16GB，LPDDR5，内存带宽≥102.4 GB/s；</p> <p>（4）存储：支持外部 NVMe；</p> <p>（5）接口：千兆以太网≥1；USB 2.0≥3，USB 3.2≥3；摄像头接口≥4；PCIe 扩展 1×4 + 3×1 通道；</p> <p>（6）功耗：≤30W；</p> <p>（7）工作温度：-20℃ ~ +65℃。</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规格书或彩页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5.2 前视摄像头≥1；</p> <p>（1）分辨率≥1920×1080；</p> <p>（2）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42 inch CMOS；</p> <p>（3）输出图像格式：YUV422@8bit；</p> <p>（4）帧率：不低于 30fps；</p> <p>（5）工作温度：- 40℃ ~ +85℃；</p> <p>（6）工作电压：9-16V POC。</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规格书或彩页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5.3 激光雷达≥3</p> <p>（1）波长：≥905nm；</p> <p>（2）视角：水平不低于 360°，竖直-7° ~ 52°；</p> <p>（3）量程 (@100klx)：/40 m @ 10% 反射率；70m @20% 反射率；</p> <p>（4）角度随机误差 (1σ)：< 0.15°；</p> <p>（5）近处盲区：≤0.1m；</p> <p>（6）功率：≤6.5W；</p> <p>（7）工作温度：-20℃ ~ +55℃；</p> <p>（8）工作电压：9~27V DC；</p> <p>（9）防护等级：≥IP67。</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规格书或彩页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	--	---	--

		<p>5.4 组合定位单元≥ 1；</p> <p>(1) 陀螺量程：$\pm 250^\circ /s$；</p> <p>(2) 陀螺工作零偏：$\leq 0.08^\circ /s$；</p> <p>(3) 加表量程：$\pm 4g$；</p> <p>(4) 加表工作零偏：$\leq 3mg$；</p> <p>(5) 姿态精度：$\leq 0.3^\circ (60s)$；</p> <p>(6) RTK 定位精度：$1cm+1ppm(RMS)$（静态开阔天空）；</p> <p>(7) 定向精度：$\geq 0.2^\circ /1m$ 基线（RMS）；</p> <p>(8) 测速精度：$\geq 0.03m/s$；</p> <p>(9) 工作电压：$9v\sim 32v$；</p> <p>(10) 工作温度：$-40^\circ C\sim +85^\circ C$；</p> <p>(11) 防护等级：$\geq IP52$。</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规格书或彩页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六）自动驾驶软件：</p> <p>1. 配置</p> <p>(1) 设备信息：配置工作模式、设置网口参数、配置时间同步方式；</p> <p>(2) 激光设置：连接活断开激光雷达设备、配置激光雷达外参；</p> <p>(3) 惯导设置：连接或断开惯导设备；配置惯导外参；</p> <p>(4) 目标检测：设置检测的目标类别；设置可行驶区域的检测范围；</p> <p>(5) 建图定位：选择建图模式或定位模式；选择用于建图定位的激光雷达型号；设置距离步长、角度步长等地图参数；设置地图路径、更新频率、搜索范围等定位参数；</p> <p>(6) 输出方式：配置以太网输出感知结果；</p> <p>(7) 高级选项：配置点云转发功能。</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2. 预览</p> <p>(1) 视频播放：实时播放相机图像序列与检测结果； 回放相机图像序列与检测结果；</p> <p>(2) 激光点云播放：实时播放 3D 点云数据与检测结果； 回放 3D 点云数据与检测结果；</p> <p>(3) 播放控制：设置播放选项，如点云颜色、标签尺寸、极坐</p>	
--	--	---	--

		<p>标栅格半径等； 选择回放文件，控制播放进度。</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3. 标定</p> <p>（1）激光雷达标定：标定激光雷达外部参数；</p> <p>（2）相机内参标定：标定相机内部参数；</p> <p>（3）激光雷达-相机标定：联合标定激光雷达+相机外部参数；</p> <p>（4）激光雷达-惯导标定：联合标定激光雷达+惯导外部参数。</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4. 升级</p> <p>（1）固件升级：可进行固件升级。</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5. 数据标注</p> <p>（1）任务创建：对任务名称、数据团队、质检团队、标注类型、数据集等进行配置。</p> <p>（2）图像标注：包括 2D 框标注、3D 框标注、车道线标注、语义分割、实例分割。</p> <p>（3）点云标注：支持 3D 点云标注、点云分割标注。</p> <p>（4）融合标注：结合点云和图像数据，进行点云 3D 框标注、投影映射、图像标注、连续帧标注。</p> <p>（5）数据审核：支持数据质检任务对指定任务进行错误标注，记录正确率、错误类型等质检情况。</p> <p>（6）平台管理：数据集管理、任务管理平台、人员管理、系统管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照片证明，否则竞标无效）</p> <p>（七）自动驾驶功能：</p> <p>1. 车辆提供全套自动驾驶系统，车辆可以在系统下正常行驶；</p> <p>2. 能够满足传感器的安装调试、相机内参标定、激光雷达外参标定、多激光雷达融合标定、激光雷达-相机联合标定、激光雷达-组合导航联合标定、激光雷达-IMU 联合标定等传感器测试验证功能；</p> <p>3. 支持三维点云地图的构）、二维矢量地图的绘制、停车区域的标注、道路连接关系的标注、自定义停靠站点的标注等地图功能；</p>	
--	--	--	--

			<p>4. 支持多种车辆控制模式的参数调整和算法适配,支持自定义站点的自动导航、全局路径规划、局部路径规划和循迹控制,支持垂直、侧方停车位的自主泊车;</p> <p>5. 支持故障诊断功能;</p> <p>6. 支持智驾系统远程升级功能;</p> <p>7. 数据采集功能支持外置移动硬盘存储,支持 pk1 格式存储;</p> <p>8. 数据采集功能支持数据回放,支持单帧播放,倍速播放,手动拖拽进度条;</p> <p>9. 目标识别算法需要包含车辆、行人、二轮车、锥桶。</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4-9 项功能对应的界面截图或照片,否则竞标无效）</p>	
2	一体化智能路侧基站	1 套	<p>（一）路侧单元 RSU ≥1 个</p> <p>1. 工作模式：通信制式支持 LTE-V2X（PC5 直连通信）、WLAN802.11b/g/n;</p> <p>2. 工作频段：5.905GHz~5.925GHz;</p> <p>3. 支持协议：3GPP R14/R15;</p> <p>4. 工作带宽：5905-5925MHz;</p> <p>5. 发送功率：23dBm±2dB;</p> <p>6. 接收灵敏度：不低于-97dBm;</p> <p>7. 通信距离：城市可靠通信距离≥400 米;</p> <p>8. SIM 卡：采用内置防盗 SIM 物联网卡;</p> <p>9. 运营商：支持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p> <p>10. 速率：下行速率不低于 150Mbps,上行速率不低于 50Mbps;</p> <p>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12. 工作温度：满足-40℃~+85℃范围要求;</p> <p>13. 储存温度：满足-40℃~+85℃范围要求;</p> <p>14. 工作湿度：范围要求 5%~95% 范围要求;</p> <p>15. 供电接口：支持 12-36V DC 直流供电或 PoE 供电, PoE 供电时应满足 IEEE 802.3at 协议,功耗≤30W;</p> <p>16. 通信接口：RJ45 防水以太网接口≥1 个, RS422 接口≥1 个;</p> <p>17. 功能要求：</p> <p>（1）设备应支持接收发送边缘计算设备交互的信息,包括 SPAT、MAP、RSM、RSI、BSM 等。</p> <p>（2）支持局部道路静态交通信息发布（路段限速、绿波车速建</p>	工业

		<p>议、交通标志标牌、车道标线、红绿灯状态等)；</p> <p>(3) 支持局部道路动态交通信息发布(行人穿越预警、实时动态交通拥堵地图下载与广播)。</p> <p>(二) 摄像机≥2 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4. 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2Lux (彩色模式)；0.0002Lux (黑白模式)；0Lux (补光灯开启)； 5. 信噪比：≥56dB； 6. 视场角：水平≥50°，垂直≥30°，对角≥60°，视场至少覆盖 2 个标准车道 100M 的长度道路； 7. 安装：含安装支架及万向节 8. 接口开放：支持与边缘计算设备协议对接。 <p>(三) 毫米波雷达≥1 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源：支持 12-36V DC 直流供电或 PoE 供电，PoE 供电时应满足 IEEE 802.3at 协议，功耗≤30W； 2. 通讯接口：RJ45 防水以太网接口≥1 个。 3. 测距范围：满足 20-200m 测距范围 4. 速度精度：不低于±0.1km/h <p>(四) 激光雷达 ≥1 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光波长：760-1800nm； 2. 人眼安全级别：Class 1； 3. 量程 (@100klx)：不低于 260m，90 m @ 10% 反射率；130 m @20% 反射率；260 m @80% 反射率； 4. 距离精度：不高于 2cm； 5. 角度精度：<0.05°； 6. 水平视角 FOV：不低于 90° (水平) × 20° (竖直)； 7. 光束发散角度：不低于 0.1° (水平) × 0.2° (竖直)； 8. 电源：10-15V DC； 9. 工作温度：-40℃~+85℃； 10. 防护等级：≥IP67； 11. 航插防水接口。 <p>(五) 红绿灯≥1 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电：交流 220V； 	
--	--	---	--

		<p>2. 色度范围：红色（620-625）绿色（504-508）黄色（590-595）</p> <p>3. 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p> <p>4. 交通信号控制：可与边缘计算设备或 RSU 对接。</p> <p>（六）边缘计算 ≥1 台</p> <p>1. CPU：核心数≥8 个，主频≥2.2GHz；</p> <p>2. GPU：独立 GPU 处理核心；</p> <p>3. 算力：≥200TOPS；</p> <p>4. 存储：内存≥32GB，存储≥64G eMMC，支持扩充 SSD；</p> <p>5. 工作温度：需包含-25℃~+75℃区间；</p> <p>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p> <p>7. 接口要求：天线接口≥2 个、以太网接口≥4 路、USB 接口≥2 路、I/O 通讯接口≥12Pin、调试接口≥1 路、烧录接口≥1 路、显示接口≥1 路、存储卡槽≥1 个。</p> <p>8. 功能要求：</p> <p>（1）须对接支持毫米波雷达结构化数据与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输入；</p> <p>（2）须对接支持摄像机视频流输入与解码；</p> <p>（3）支持上电自启动，远程重启、调试与 OTA 升级；</p> <p>（七）车路协同 APP：</p> <p>▲1. 车路协同 APP 需基于安卓操作系统开发，支持车路协同场景（如弱势交通参与者冲突预警、交通事件预警等）、车车协同场景（紧急制动预警、特殊车辆提醒）语音播报与图文显示。（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功能的 APP 软件真实截图）。</p> <p>▲2. 车路协同 APP 需适配手机和平板电脑显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路协同 APP 相关显示功能的 APP 软件真实截图，否则竞标无效）。</p> <p>3. WiFi 通信功能：支持与 OBU 终端采用 wifi 模式数据交互及调试，支持可配置 IP、端口等连接 OBU 车载单元中的 WIFI，并通过 WIFI 链路进行 TCP/UDP 数据的传输。</p> <p>4. V2X 国标场景触发功能：支持国标数据的解析，并根据不同的消息类型转化成 APP 应该显示的界面或者动画，实现国标场景的实时触发。</p> <p>▲5. CAN 数据模拟功能：支持在无真实车辆 CAN 对接时，提供车端 CAN 数据模拟，触发相关车联网场景。（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AN 数据模拟功能的 APP 软件真实截图，否则竞标无效）。</p>	
--	--	---	--

		<p>6. V2X 场景弹窗功能：支持场景的实时弹窗显示及语音提示。</p> <p>7. 车辆地图运动功能：根据本车类型车辆，进行不同贴图，点击显示车辆的具体信息。车辆运动动画中无卡顿，无人眼观察范围内抖动现象。</p> <p>8. 打点显示功能：支持在页面上进行 RSU 的打点显示，支持在页面上进行 RSI 的打点显示。</p> <p>9. RTK 精度显示功能：支持显示当前定位精度。</p> <p>10. 卫星数显示功能：支持显示当前卫星数。</p> <p>▲11. 日/夜间模式功能：app 主界面支持进行日/夜间模式切换。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功能的 APP 软件真实截图，否则竞标无效）。</p> <p>12. 日志记录功能：进行传输的 LOG 进行记录。</p> <p>13. 管理功能：支持 APP 设置功能，进行功能的删减，及其他配置，支持基础数据录入功能。可设置功能包括开启关闭 3D 渲染功能，TCP/UDP 连接 IP 端口、场景预警等级、语音项目配置等配置。</p> <p>14. 2D/3D 切换：支持预警 2D 贴图功能，关闭 3D 接口后，进行 2D 贴图功能。</p> <p>15. 录屏功能：支持整体触发场景过程中的录屏功能及导出功能。</p> <p>16. 连接检测功能：APP 支持实时检测 V2X 网络连接状况，硬件车机连接状况。</p> <p>（八）标定手持终端</p> <p>1. 卫星系统：GPS+BDS+Glonass+Galileo+QZSS，支持北斗三代，支持五星二十一频点；</p> <p>2. 通道数：1408；</p> <p>3. 电池：典型续航≥17 小时；</p> <p>4. 数据通讯：支持蓝牙、电台、4G、wifi；</p> <p>5. 防护等级：防水防尘≥IP68；</p> <p>6. CORS 账号：自带一年 CORS 账号，开机就能固定；</p> <p>7. 用户交互：支持 PC/手机端网页；</p> <p>8. 支持视觉放样。</p> <p>（九）配套软件</p> <p>1. MAP 生成软件</p> <p>▲（1）具备支持将创建的消息投影到卫星地图上展示的功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真实截图，否则竞标无效）</p>	
--	--	---	--

		<p>(2)具备将创建的消息保存为 json 文件或者 uper 文件的功能。</p> <p>(3) 具备加载 json 和 uper 文件的功能，并进行编辑保存的功能。</p> <p>(4) 具备新建 RSI 消息和 MAP 消息的功能。</p> <p>(5) 具备将已经制作完成的消息在进行完成打印展示的功能。</p> <p>2. 标定软件</p> <p>(1) 具备加载 GNSS 坐标点的 csv 文件和对应的图片的功能。</p> <p>(2) 具备在加载的图片上进行选择图像点位的功能，并能够在图像选点区域进行放大的功能。</p> <p>(3) 具备按键自动切换下一对标定图片的功能。</p> <p>(4)具备对选取完成的标定图像点和 GNSS 点进行保存和恢复的功能。</p> <p>(5) 备对选取的标定图像点和 GNSS 点进行删除的功能。</p> <p>(6) 具备一键计算摄像头标定参数并保存到文件的功能。</p> <p>(7)具备加载包含毫米波雷达坐标点和 GNSS 坐标点的 csv 文件功能。</p> <p>▲(8) 具备将加载的毫米波雷达和 GNSS 坐标点进行可视化显示的功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真实截图，否则竞标无效）</p> <p>(9) 具备一键计算毫米波雷达标定参数的功能。</p> <p>(10) 具备可视化显示标定结果误差分布的功能。</p> <p>(11) 具备将毫米波雷达标定结果导出到文件功能。</p> <p>3. V2X 设备管理软件</p> <p>▲(1) 需提供设备信息管理综合显示页面，需包含设备基本信息（类型、设备 ID、序列号、主板状态、开机时长等），V2X 模组信息（版本号、序列号等），5G 模组信息（版本号、序列号等）、WiFi 及有线网卡信息。（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真实截图，否则竞标无效）</p> <p>▲(2) 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综合显示页面，需包含 GPS 模组状态信息（运行状态、经纬度、卫星数量、航向角、定位等），V2X 模组状态信息（接收状态、发送状态、接收数据数量、发送数据数量等），CPU 模组状态信息（占用率、运行温度等），内存状态信息（占用率、最大容量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真实截图，否则竞标无效）</p> <p>(3) 需提供设备配置修改人机交互页面，需包含网络地址配置、</p>	
--	--	--	--

			<p>系统升级、设备重启等功能。</p> <p>(4) 需提供设备日志管理人机交互页面，需包日志导出、设备配置导出等功能。</p>	
3	智能化站点	4套	<p>(一) 主体结构</p> <p>1. 材质：不锈钢板；</p> <p>2. 尺寸：立式总高$\geq 2.0m$。</p> <p>(二) 信息面板</p> <p>1. 工艺：UV 高精度喷绘；</p> <p>2. 固定标识：站点名称（中英文双语）、观光车线路图（含本站位置）；</p> <p>3. 可替换区：亚克力插槽设计；</p> <p>4. 信息显示：≥ 15.6 寸 LED 显示屏，可更改信息内容；</p> <p>5. 供电：太阳能供电。</p> <p>(三) 支撑与安装</p> <p>1. 立柱：镀锌钢管（壁厚$\geq 3mm$），底部法兰盘锚。</p> <p>(四) 防护设计</p> <p>1. 表面处理：防涂鸦涂层；</p> <p>2. 防拆结构：隐藏式防盗螺栓。</p> <p>(五) 教学适配性</p> <p>1. 预留扩展接口：立柱内部预埋穿线管；</p> <p>2. 模块化面板：主面板采用螺栓固定。</p>	工业
4	智能化运营管理云控平台	1套	<p>智能化运营管理云平台主要包含智能网联车辆管理模块、车载通信设备基础数据管理模块、路口数据管理模块、路侧设备基础数据管理模块、设备监控模块、用户管理模块、路侧实时数据接入等模块。</p> <p>1. 智能网联车辆管理模块，可实现智能网联车辆信息管理状态查询：信息管理包括支持车辆的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品牌，备注等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模块支持一键调用车路协同平台查看车辆实时和历史状态。</p> <p>2. 车载通信设备基础数据管理模块，可实现车载智能网联设备的信息管理和视频、状态监控：信息管理包括型号、编号、名称，可用状态等信息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操作；模块支持一键调用车路协同平台查看车端设备状态。</p> <p>3. 路口数据管理模块，可实现对道路路口环境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包括支持路口名称，路口描述，车道分布，路口设备配置要求等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4. 路侧设备基础数据管理模块，可实现路侧智能网联设备 RSU 的信息管理和状态监控：信息管理包括 ID、可用状态等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模块支持一键调用车路协同平台查看路口及其设备状态，在线离线情况，数据传输及场景触发情况等。</p> <p>5. 设备监控模块，可实时获取通讯接口状态。</p> <p>6. 用户管理模块，可实现统一身份管理：包括基础信息如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用户名，工号，职位，用户类型，电子邮箱，账号状态，性别，用户角色等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p> <p>7. 路侧实时数据接入模块，可支持数据网关接入：包含 RSU 编号，以及红绿灯 SPAT。查看数据列表：查看路侧实时上报数据。</p>	
5	数字孪生系统	1 套	<p>1. 基于 GIS、三维设计软件、倾斜摄影等打造的真实场景 1: 1 还原校园场景管理平台，并接入智能化运营管理云控平台，提供真实、全面、可交互、实时动态数字化呈现真实场景运营情况。</p> <p>2. 实现对校园智能网联设施建设区域场景的倾斜摄影资料进行解析，按照 1: 1 比例建模，覆盖整个校园智能网联设施建设区域场景，对相应地标性建筑进行精细化建模，需对校园主要交通道路进行地图测绘及数据采集，可实现全息路口道路场景的三维重建。（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息路口道路场景的三维重建数字孪生效果实例图片）</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车路协同终端	2 套	<p>（一）功能要求：</p> <p>车路协同终端需要兼容性接入一期已经完成的智能网联车辆建设工程部分，对校园现有自动驾驶车辆进行车路协同功能改装，通过加装车路协同终端，实现车路协同功能，进行车路系统交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平台的通讯协议对接、测试场景以及相关实践教学课程，呈现效果不得低于现有状态，包含设备及安装调试。</p> <p>1. CPU：不低于 4 核处理器，主频$\geq 1.2\text{GHz}$；</p> <p>2. 内存：容量$\geq 2\text{GB}$；</p> <p>3. 闪存：容量$\geq 16\text{GB}$；</p> <p>4. LTE-V：发射功率：$23\text{dBm} \pm 2\text{dB}$； 频段：5905MHz - 5925 MHz；</p> <p>5. PC5：业务延时$< 20\text{ms}$，通信距离$\geq 800\text{m}$（无遮挡）；</p> <p>6. LTE：支持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支持制式：4G；</p> <p>7. 定位：支持 BeiDou、GPS、GLONASS、Galileo；支持 RTK 高精度定位，定位精度：2.5cm；</p> <p>8. WIFI：支持 IEEE 802.11a/b/g/n/ac 协议，频段：2.4GHz；</p> <p>9. 通信接口：≥ 1 路 RJ45 网络通信接口；≥ 1 路 CAN 通信接口；</p>	工业

			<p>▲10. 按键：≥1 个按键，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集成按键照片，否则竞标无效）</p> <p>11. 安全加密：内置硬件加密；</p> <p>12. 功耗：≤10W；</p> <p>13. 环境温度：-30~70℃；环境湿度：5%~95% 无冷凝；</p> <p>14. 支持采用标准 CAN 协议与车辆 CAN 总线通信，实现车辆信息读取分析；</p> <p>15. 支持 V2V、V2I、V2P 和 V2N 通信及相关场景应用；</p> <p>16. 语音播报：语音外放模块≥2W，支持语音播报、独立音量控制按钮，需支持物理按键调节音量；</p> <p>17. 轻量安装：采用无外置天线一体化设计，安装于车内前挡风玻璃内侧，无需车体开孔；</p> <p>18. 功能要求：</p> <p>（1）OBU 支持按照指定协议向车端域控制器发送红绿灯状态信息、实时路况信息、闯红灯预警指令、绿波车速引导指令、弱势交通参与者数据信息、路牌识别结果信息、周围车辆信息。</p> <p>（2）OBU 支持按照指定协议接收车辆域控制器发送的车辆基本信息、切换车辆类型指令信息。</p>	
7	实训室环境建设	1 项	<p>（一）地坪漆涂装</p> <p>汽车工程学院教学楼实训室环氧自流平超耐磨地坪漆改造，改造面积≥2350 m²。改造内容包括：整体地面打磨处理及清洁、滚涂环氧底漆一遍、刮环氧砂浆一遍、打磨、刮环氧腻子一遍、刮涂环氧自流平面漆层一遍、滚涂聚氨酯超耐磨面漆。</p> <p>（二）文化墙的设计、制作及安装</p> <p>实训室文化墙挂板 8 块，面积≥0.56 m²；文化墙展示板 4 块，面积≥2.4 m²；文化墙展示板 2 块，面积≥3 m²。</p>	建筑业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供应商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售渠道获取，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质保期内如软件产品有迭代升级的，供应商负责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5.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序号7“实训室环境建设”项目验收时，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全部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设备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p>
交付时间和地点	<p>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交付地点：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校内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p>本项目费用分期支付，具体如下：</p> <p>第1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p> <p>第2期：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p> <p>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p> <p>2. 成交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小时紧急</p>

	<p>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包装方式</p>	<p>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p>

运输方式	不限。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1:

项目建设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智能网联汽车	辆	2	450000	900000
2	一体化智能路侧基站	套	1	300000	300000
3	智能化站点	套	4	10000	40000
4	智能化运营管理云控 平台	套	1	450000	450000
5	数字孪生系统	套	1	150000	150000
6	车路协同终端	套	2	40000	80000
7	实训室环境建设	项	1	200000	2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食炊事机械			(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饰板（地板）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檻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text{最后报价}\times(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text{最后报价}\times(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价}=\text{最后报价}$ 。

6.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目录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
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为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不具备的无须提供，如提供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机电技师学院的车路协同实训室（二期建设）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化智能路侧基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化站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化运营管理云控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数字孪生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车路协同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实训室环境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不具备的无须提供，如提供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目录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条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四、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自愿退出本次采购活动，且3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五、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承担终止合同的全部责任，且3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表（格式）

单位：元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质保期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要求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合同文本》内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及第六章“合同文本”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年限应该明确，质保期年限前不得加“不少于”等未明确的表述。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数据接口开发费、移机及管路安装服务、软件终身升级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新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需维修、保养或其它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

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乙方电子邮箱为_____。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协议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